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1执恢115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1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67613176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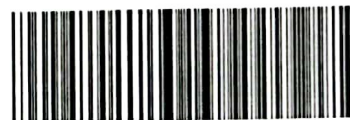
负责人：康波，行长。

被执行人：肖学宏，

被执行人：周全兰，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与被执行人肖学宏、周全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2020）渝0151民初634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于2021年4月2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被执行人肖学宏、周全兰即日内支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149465.77元及相应利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息，支付案件受理费，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肖学宏、周全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肖学宏、周全兰有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67号4幢1-7-2房屋[209-2008-04030]一处。该房屋于2015年11月4日抵押登记给本案申请执行人，本院对上述房产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学宏、周全兰共同有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67号4幢1-7-2房屋[209-2008-04030]一处及屋内加点家具（具体以评估报告为准）。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青华
审 判 员 陈 勇
审 判 员 周 涛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智谋

